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22号

关于《年产5万吨工业制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民稷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万吨工业制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富民稷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工业制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羊凹（现有项目东侧 22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1′34.08″，北纬 25°13′34.76″。项目占地面积 2500m^2，建筑面积 1100m^2。主要建设工业制粉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 5 万吨工业制粉（其中：硅石粉 3.5 万 t/a、钙粉 1 万 t/a、硅矿砂 0.5 万 t/a）。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雨天地表径流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部分用于洒水抑尘，剩余的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mg/m^3。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 1 个≥3m^3 的废水收集池，1 个≥0.2m^3 的油水分离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3m^3）暂存，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磨粉机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筒仓粉尘经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2#、3#排气筒（筒仓排口）排放；打砂筛分、包装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即颗粒物≤1.0mg/m^3。

（2）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净化

效率≥60%。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A)。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建设一间≥2m^{2}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旱厕粪便、废水收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三、总量

废气量：3600万m^3/a，颗粒物：1.439t/a（有组织：0.639t/a，无组织：0.8t/a）。固体废物处置率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 年 4 月 22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 年 4 月 22 日